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

二〇二五年八月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财务负责人的行为,提高公司财务工作质量,加强对财务工作的监管,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深交所上市规则》)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(以下简称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)及《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等相关规定,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财务负责人是公司财务、会计活动进行管理和监督的高级管理人员。

第三条 财务负责人定期参加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,对公司所有财务数据信息、财务报告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、公允性、及时性负责;向总经理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报告工作,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。

第四条 财务负责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制度的规定,认真履行职责,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第二章 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

第五条 公司设财务负责人一名,由总经理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,由董事会聘任,任期与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一致,可连聘连任。

第六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不得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中担任除董事、监事外的其他职务,不得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领薪。

第七条 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具备以下任职条件:

(一) 具有高度的敬业精神,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操守,坚持原则,遵纪守法,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和团队合作意识,维护公司、投资者和员工的利益,身体健康,能胜任本职工作。

(二) 具有5年以上大中型企业财务管理工作经验,财务或会计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,具有财务中级及以上职称或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。

(三) 具有较强的经济分析、财务分析、财务计划和资本运营能力,熟练掌握企业会计准则、税务法律法规、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法规制度;

(四) 具备较强的业务敏感性和良好的判断决策能力、较强的沟通能力和文字表达能力。

第八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担任财务负责人：

- （一）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者；
- （二）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构成亲属关系；
- （三）曾违反法律、法规和财经制度，有弄虚作假、贪污受贿等违法违纪行为者；
- （四）个人负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；
- （五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者；
- （六）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不宜担任财务负责人者。

第三章 财务负责人的职责与权限

第九条 财务负责人的主要职责和权限：

- （一）主要职责如下：
 - 1、负责定期或不定期向总经理、董事会、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，提出财务运作、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分析和建议；
 - 2、负责参与公司经营计划制定、资产购置、对外投资、企业并购、重大经济合同签订等重大事项的研究、审议，协助管理层做出决策并负责财务保障工作；
 - 3、负责建立健全和完善公司及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会计监控机制，监督、检查公司及子公司财务运作和资金收支情况，并对公司财务活动的合法性进行监督；
 - 4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报告，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公允性、及时性负责，配合监管部门、中介机构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及其他审计鉴证工作；
 - 5、负责对公司会计机构的设置、会计专业职务的设置和聘任、会计人员的配备及考核提出方案。
 - 6、负责拟订和执行预算、财务收支计划、信贷计划、拟订资金筹措和使用方案；对股东会、董事会批准的公司重大经营计划、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财务监督，定期向董事会报告经济情况和财务状况；
 - 7、负责拟定公司资产核销、坏账处理和年度财务预决算；负责监督子公司建立全面预算制度，对年度预算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；
 - 8、负责与金融机构、财税机关、上级管理部门、会计师事务所等部门保持良好关系，寻求良好的专业服务支持。

(二) 财务负责人行使下列权限:

1、财务决策参与权: 参与公司对外投资、营销策略、产权转让、资产重组、工程项目建设、筹融资、抵押担保、资金调度、利润分配、预算、重大经济合同签订、业务流程再造等涉及财务收支的重要经济事项的决策和执行, 从其合法性、真实性、效益性等方面进行审查, 协助管理层做好决策分析。

2、财务机构建立及人员管理权: 根据会计法规及公司实际需要, 落实公司会计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。

3、财务收支审核权: 审核对固定资产购置、对外投资、工程项目建设、商品采购等事项的资金使用; 审核物料采购、货款结算、税金计缴及各种费用的报支。

4、财务风险管理权: 加强风险管理, 审核诉讼赔偿, 严禁设置账外资产, 参与公司绩效考核制度制定与实施等。

5、财务监督权: 对公司各项收入、成本、费用开支的合法性和真实性进行审核, 有权制止和纠正违反财经法律法规的经济行为, 维护资金安全。审核公司各经营部门年度(季度、月度)经营计划完成情况及各项年度预算计划执行情况, 按照公司制定的规章制度, 实施考核、监督、控制和奖惩。

6、财务监控责任权: 对拟定、参与拟定的计划、决策失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相应责任。

第十条 财务负责人对财务报告编制、会计政策处理、财务信息披露等财务相关事项负有直接责任。

财务负责人应当加强对公司财务流程的控制, 定期检查公司货币资金、资产受限情况, 监控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和资金往来情况。财务负责人应当监控公司资金进出与余额变动情况, 在资金余额发生异常变动时积极采取措施, 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。

财务负责人应当保证公司的财务独立, 不受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影响, 若收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、转移资金、资产或者其他资源等侵占公司利益的指令, 应当明确予以拒绝, 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。

第四章 财务负责人责任追究

第十一条 财务负责人的责任追究范围:

(一) 违反《会计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;

（二）未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财务信息未能真实、公允、及时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情况；

（三）年报信息披露出现重大差错；

（四）有渎职、贪污、受贿等行为，或弄虚作假，虚报、瞒报、迟报重大突发事件和重要情况；

（五）重大事项违反决策程序，主观盲目决策，造成重大经济损失；

（六）对下属部门或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包庇、袒护、纵容；

（七）因公司财务问题受到证监局、税务局处罚及其他监管机构处罚；

（八）其他因工作错误或疏漏，给公司造成不良后果或经济损失的。

第十二条 当出现责任追究所涉及事项时，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应调查责任原因，进行责任认定，拟定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，并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定并形成处罚决议。

第十三条 责任追究主要形式：

（一）警告、责令改正；

（二）公司内通报批评；

（三）调离原工作岗位、停职、降职、撤职；

（四）经济处罚；

（五）解除劳动合同；

（六）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五章 财务负责人的解聘与离任

第十四条 由总经理对财务负责人实行定期和任期绩效考核，考核的结果作为其续聘、解聘和奖惩的依据。

第十五条 公司解聘财务负责人时，财务负责人有权就被公司解聘或者与辞职有关的情况，向董事会提交个人陈述报告。

第十六条 财务负责人在任职期间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辞职，但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，经董事会批准后离任。

第十七条 财务负责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公司应当解聘财务负责人：

（一）出现本制度第八条所规定情形之一。

（二）在履行职务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，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。

（三）违反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公司章程等，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。

第十八条 财务负责人离任前，应当接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离任审查，将有关档案文件、正在办理或待办事项，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下移交。

第十九条 公司在聘任财务负责人时应与其签订保密协议，财务负责人应遵守公司的信息保密制度。除非国家或《公司章程》规定或经股东会、董事会批准，财务负责人不得泄露公司秘密，并承诺在离职后继续履行该义务。非经授权，财务负责人不得对外披露公司信息。

第六章 财务负责人权益保障

第二十条 公司不得因财务负责人坚持原则、遵守法律法规而将其调离、停职、降职、降薪、撤职、辞退以及其他处罚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